

《协纪辨方书》卷一

本原一

朱子曰：“本图书，原卦域。”阴阳家者流，其亦衷诸此也。作本原。

河图

河图，一六为水居北，二七为火居南，三八为木居东，四九为金居西，五十为土居中。北方水生东方木，东方木生南方火，南方火生中央土，中央土生西方金，西方金生北方水。此五行相生之序也。

洛书

洛书，戴九履，左三右七，二四为肩，六八为足，五居中火。一六水克二七火，二七火克四九金，四九金克三八木，三八木克五中土，五中土克一六水。此五行相克之序也。

先天八卦次序

《系辞传》曰：“易有太极，是生两仪，两仪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。”邵子曰：“乾一、兑二、离三、震四、巽五、坎六、艮七、坤八。乾、兑、离、震为阳，巽、坎、艮、坤为阴。乾兑为太阳，离震为少阴，巽坎为少阳，艮坤为太阴”。

先天八卦方位图

《说卦传》曰：“天地定位，山泽通气，雷风相薄，水火不相射，八卦相错。”邵子曰：“乾南坤北，离东坎西，兑居东南，震居东北，巽居西南，艮居西北。所谓先天之学也。”

后天八卦次序

《说卦传》曰：“乾，天也，故称乎父。坤，地也，故称乎母。震一索而得男。故谓之长男。巽一索而得女，故谓之长女。坎再索而得男，故谓之中男。离再索而得女故谓之中女。艮三索而得男，故谓之少男。兑三索而得女，故谓之少女。”

后天八卦方位

《说卦传》曰：“帝出乎震，齐曲乎巽，相见乎离，致役乎坤，说占乎兑，

战乎乾，劳乎坎，成占乎艮。”邵子曰：“乾统三男于东北，坤统三女于西南。乾坎艮震为阳，巽离坤兑为阴。”

先天卦配河图之象

《启蒙附论》曰：“图之左方，阳内阴外，即先天之震离兑乾，阳长而阴消也。其右方，阴内阳外，即先天之巽坎艮坤，阴长而阳消也。盖所以象二气之交运也”。

后天卦配河图之象

《启蒙附论》曰：“图之一六为水，即后天之坎位也。三八为木，即后天震巽之位也。二七为火，即后天之离位也。四九为金，即后天兑乾之位也。五十为土，即后天之坤艮，周流四季而偏旺于丑未之交也。盖所以象五气之顺布也”。

先天卦配洛书之数

《启蒙附论》曰：“洛书九数，虚中五以配八卦，阳上阴下，故九为乾，一为坤。因自九而逆数之，震八、坎七、艮六，乾生三阳也。又自一而顺数之，巽二、离三、兑四，坤生三阴也。以八数与八卦相配，而先天之位合矣”。

按术家以乾配九，坤配一，离配三，坎配七，其数奇，故为阳。兑配四，震配八，巽配二，艮配六，其数偶，故为阴。

后天卦配洛书之数

《启蒙附论》曰：“火上水下，故九为离，一为坎。火生燥土，故八次九而为艮。燥土生金，故七六次八而为兑乾。水生湿土，故二次一而为坤。故三四次二而为震巽。以八数与八卦相配而后天之位合矣”。

按邵子以文王八卦为入用之位、后天之学，朱予以洛书为数之用。术家飞宫吊替，俱用后天配洛书。其法以坎一、坤二、震三、巽四、中五、乾六、兑七、艮八、离九为序。刘歆曰：“八卦九章相为表里。”张衡曰：“圣人重之以卜筮，杂之以九宫。”则所从来远矣。

十干十二支十二律二十八舍

蔡邕《独断》云：“干，斡也，其名有十。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

辛、壬、癸是也。支，枝也，其名一十有二。子、丑、寅、卯、辰、巳、午、未、申、酉、戌、亥是也。”

《礼记·月令》：“春月，其日甲乙。夏月，其日丙丁。中央土，其日戊己。秋月，其日庚辛。冬月，其日壬癸。”

《史记·律书》曰：“七正二十八舍律历，天所以通五行八正之气，天所以成熟万物也。舍者，日月所舍。舍者，舒气也。

不周风居西北，主杀生。东壁居不周风东，主辟生气而东之。至于营室。营室者，主营胎阳气而产之。东至于危。危，境也。言阳气之危境，故曰危。十月也，律中应钟。应钟者，阳气之应，不用事也。其于十二子为亥。亥者，该也。言阳气藏于下，故该也。

广莫风居北方。广莫者，言阳气在下，阴莫阳广大也，故曰广莫。东至于虚。虚者，能实能虚，言阳气冬则收藏于虚。日冬至则一阴下藏，一阳上舒，故曰虚。东至于须女 8，言万物变动其所，阴阳气未相离，尚相如胥也，故曰须女。十一月也，律中黄钟 9。黄钟者，阳气踵黄泉而出也。其于十二子为子。子者，滋也。滋者，言万物滋于下也。其于十母为壬癸。壬之为言，任也，言阳气任养万物于下也。癸之为言，揆也，言万物可揆度，故曰癸。东至牵牛。牵牛者，言阳气牵引万物出之也。牛者，冒也，言地虽冻能冒而生也。牛者，耕种植万物也。东至于建星。建星者，建诸生也。十二月也 10，律中大吕。大吕者，其于十二子为丑。丑者，纽也，言阳气在上未降，万物厄纽未敢出。 .

条风居东北，主出万物。条之言，条治万物而出之，故曰条风。南至于箕。箕者，言万物根棋，故曰箕。正月也，律中泰簇⑩，泰簇者，言万物簇生也，故曰泰簇。其于十二子为寅。寅言万物始生填然也，故曰寅。南至于尾，言万物始生如尾也。南至于心，言万物始生有华心也。南至于房。房者，言万物门户也。至于门则出矣。

明庶风居东方。明庶者，明万物尽出也。二月也，律中夹钟 12。夹钟者，言阴阳相夹厕也。其于十二子为卯，卯之为言，茂也，言万物茂也。其于十母为甲乙。甲者，言万物剖符甲而出也。乙者，言万物生轧轧也。南至于氐。氐者，言万物皆至也。南至于亢。亢者，言万物亢见也。南至于角。角者，言万物皆有

使格如角也。三月也，律中姑洗 13。姑洗者，言万物洗生。其于十二子为辰。辰者，言万物之娠也。

清明风居东南维。主风吹万物而西之。至于轸 14. 轸者，言万物益大而轸轸然。西至于翼。翼者，言万物皆有羽翼也。生月也，律中仲吕 15。仲吕者，言万物尽旅而西行也，去于十二为巳，巳者，言阳气之已尽也。西至于七星。七星者，因数成于七，故曰七星。西至于张。张者，言万物皆张也，西至于注，注者，言万物之始衰，阳气下注，故曰注。五月也，律中蕤宾。蕤宾者，言阴气幼少，故曰蕤，蕤阳不用事，故曰宾。

景风居南方。景者，言阳气道竟，故曰景风。其于十二子为午。午者，阴阳交，故曰午。其于十母为丙丁。丙者，言阳道著明，故曰丙丁者，言万物之丁壮也，故曰丁。西至于弧。弧者，言万物之吴落且就死也。西至于狼。狼者，言万物可度量断万物，故曰狼。

凉风居西南维，主地。地者，沈夺万物气也。六月也，律中林钟 18。林钟者，言万物就死气林林然。其于十二子为未。未者，言万物皆成有滋味也。北至于罚。罚者，言万物气夺可伐也。北至于参。参，言万物可参也，故曰参。七月也，律中夷则 19。夷则者，言阴气之贼万物，其于十二子为申。申者，言阴用事申贼万物，故曰申。北至于浊 20。浊者，触也，言万物皆触死也，故曰浊。北至于留 21。留者，言阳气之稽留也，故曰留。八月也，律中南吕 22。南吕者，言阳气之旅入藏也。其于十二子为酉。酉者，万物之老也，故曰酉。

閼闌风居西方，闌者，倡也。闌者，藏也。言阳气道万物闌黄泉也。其于十母为庚辛。庚者，言阴气庚万物，故曰庚。辛者，言万物之辛行，故曰辛。北至于胃。胃者，言阳气就藏皆胃胃也。北至于娄。娄者，呼万物且内之也。北至子奎。奎者，主毒螫杀万物也，奎而藏之。九月也，律中无射 23。无射者，阴气盛用事，阳气无余也，故曰无射。其于十二子为戌。戌者，言万物尽灭，故曰戌。”

四序

寅卯辰木，巳午未火，申酉戌金，亥子丑水。

右谓之令星，即春夏秋冬五气也。

六辰

子、寅、辰、午、申、戌为阳，丑、卯、巳、未、酉、亥为阴。

十二月辟卦

正月建寅，泰卦。

《月令》“孟春”。郑注曰：“孟春者，日月会于娵訾，而斗建寅之辰也。”

正月，三阳之月；泰，三阳之卦，故以配之。”

二月建卯，大壮卦。

《月令》“仲春”。郑注曰：“仲春者，日月会于降娄而斗建卯之辰也。二月，四阳之月；大壮，四阳之卦，故以配之。”

三月建辰，夬卦。

《月令》“季春”。郑注曰：“季春者，日月会于大梁而斗建辰之辰也。三月，五阳之月；夬，五阳之卦，故以配之。”

四月建巳，乾卦。

《月令》“孟夏”。郑注曰：“孟夏者，日月会于实沈而斗建巳之辰也。四月，纯阳之月；乾，纯阳之卦，故以配之。”

五月建午，姤卦。

《月令》“仲夏”。郑注曰：“仲夏者，日月会于鶉首而斗建午之辰也。夏至，一阴始生；姤，一阴之卦，故以配之。”

六月建未，遁卦。

《月令》“季夏”。郑注曰：“季夏者，日月会于鶉火而斗建未之辰也。六月，二阴之月；遁，二阴之卦，故以配之。”

七月建申，否卦。

《月令》“孟秋”。郑注曰：“孟秋者，日月会于鶉尾而斗建申之辰也。七月，三阴之月；否，三阴之卦，故以配之。”

八月建酉，观卦。

《月令》“仲秋”。郑注曰：“仲秋者，日月会于寿星而斗建酉之辰也。八月，四阴之月；观，四阴之卦，故以配之。”

九月建戌，剥卦。

《月令》“季秋”。郑注曰：“季秋者，日月会于大火而斗建戌之辰也。九月，五阴之月；剥，五阴之卦，故以配之。”

十月建亥，坤卦。

《月令》“孟冬”。郑注曰：“孟冬者，日月会于析木而斗建亥之辰也。十月，纯阴之月；坤，纯阴之卦，故以配之。”

十一月建子，复卦。

《月令》“仲冬”。郑注曰：“仲冬者，日月会于星纪而斗建子之辰也。冬至，一阳始生；复，一阳之卦，故以配之。”

十二月建丑，临卦。

《月令》“季冬”。郑注曰：“季冬者，日月会于玄枵而斗建丑之辰也。十二月，二阳之月；临，二阳之卦，故以配之。”

《考原》曰：“按《史记·天官书》曰：‘用昏建者杓，夜半建者衡 5，平旦建者。文〈春秋运斗极〉云：‘第一天枢，第二璇，第三玑，第四权，第五衡，第六开阳，第七摇光。第一至第四为魁，第五至第七为杓，合而为斗。’如正月，初昏则用斗杓指寅，夜半则用斗衡指寅，平旦小魁则用指寅也。其日月所会之宫谓之月将。娵訾，亥也。降娄，戌也。人梁，酉也。实沈，申也。鹑首，未也。鹑火，午也。鹑尾，巳也。寿星，辰也。大火，卯也。析木，寅也。星纪，丑也。玄枵，子也。子曰神后，丑曰大吉，寅曰功曹，卯曰太冲，辰曰天罡，巳曰太乙，午曰胜光，未曰小吉，申曰传送，酉曰从魁，戌曰河魁，亥曰登明。月建运天道而左旋，为天关。月将禀地道而右转，为地轴。’”

十二辰二十八宿星象

《蠡海集》曰：“十二肖属，子为阴极，幽潜隐晦，以鼠配之。鼠藏迹。午为阳极，显易刚健，以马配之。马快行。丑为阴俯而慈爱，以牛配之。牛舐犊。未为阳仰而秉礼，以羊配之。羊跪乳。寅为三阳，阳胜则暴，以虎配之。虎性暴。

申为三阴，阴胜则黯，以猴配之。猴性黯。卯酉为日月之门，二肖皆一窍。兔舐雄毛则孕，感而不交也。鸡合踏而无形，交而不感也。辰巳，阳起而变化，龙为盛，蛇次之，故龙蛇配辰巳。龙蛇者，变化之物也。戌亥，阴敛而持守，狗为盛，猪次之，故狗猪配戌亥。狗猪者，镇静之物也。或云：皆取不全之物配肖属者，非也。庶物万类，物十二哉！况无义理，不足信也明矣。”

《考原》曰：“十二辰禽象，子鼠、丑牛、寅虎、卯兔、辰龙、巳蛇、午马、未羊、申猴、酉鸡、戌狗、亥猪。其说相沿已久，莫知其所自来。虽于经典无见，然以传记子史考之，则不独宗以后也。如韩愈《毛颖传》谓：‘食于卯地。’《祭张员外文》谓：‘虎取而去，来寅其征。’则唐时有之矣。《管辂传》推东方朔龙蛇之占，以为变化相推，会于辰巳。又谯周谓‘司马为典午’。则汉晋时有之矣。溯而上之。陈敬仲筮者言：‘当昌于姜姓之国而释。’《春秋》谓：‘观之六四，纳得辛未。辛为巽，爻女；未为羊，羊加女为姜。’则是周时又已有之也。至于二十八宿为禽象，则近代方有之。意者，因十二辰所取而附会其说耳。何则？十二辰以子午卯酉为四中宫，故一宫各（筭）三象。子宫女虚危。虚星居中，故为鼠之本象。女为蝠，危为燕，则取其似鼠者以配之也。卯宫氐房心，房星居中，故为兔之本象。氐为貉，心为狐，则取其似兔者以配之也。午宫柳星张，星居中，故为马之本象。柳为獐，张为鹿，则取其似马者以配之也。酉宫胃昴毕，昴星居中，故为鸡之本象。胃为雉，毕为鸟，则取其似鸡者以配之也。其余寅、申、巳、亥、辰、戌、丑、未八宫，则各筭两象而以近中宫者为主。辰宫亢近中宫，故为龙之本象，角居其旁，则取蛟为龙之类以配之。寅寓尾近中宫，故为虎之本象，箕居其旁，则取豹为虎之类以配之。丑宫牛近中宫，故为牛之本象，斗居其旁，则取獬为牛之类以配之。亥宫室近中宫，故为猪之本象，壁居其旁，则取豨为猪之类以配之。戌宫娄近中宫，故为狗之本象，奎居其旁，则取狼为狗之类以配之。申宫觜近中宫，故为猴之本象，参居其旁，则取猿为猴之类以配之。未宫鬼近中宫，故为羊之本象，井居其旁，则取犴为羊之类以配之。巳宫翼近中宫，故为蛇之本象，轸居其旁，则取蚓为蛇之类以配之也。”

二十八宿配日

《考原》云：“日有六十，宿有二十八，四百二十日而一周。四百二十日者，以六十与二十八俱可以度尽也，故有七元之说。一元甲子日起虚，以予象鼠而虚

为日鼠也。二元甲子起奎，三元甲子起毕，四元甲子起鬼，五元甲子起翼，六元甲子起氐，七元甲子起箕。至七元尽而甲子又起虚。周而复始。但一元起子何年月日，则不得而考矣。今按日月五星运行二十八舍，迟速不齐，躔次备别，交错参差，迟留伏逆。纵使推之历始，必有甲子年、月、日、时。日在虚，月在危，五星以次居室、壁、奎、娄、胃者，然少选，月即过其度矣。且安得又从昴至鬼，复顺次而列之哉、以不齐之天，行按一定之星舍，乃万无之理也。七政安得与二十八宿相配耶！遍阅群书，莫可考究。及见西域《吉凶时日善恶宿曜经》，乃得其说。盖彼国不知十干十二支之名，而用二十八宿以纪日，其七政加二十八宿，犹干之加于支，非谓七政之呆躔于此宿也。又其术以人之生日所逢何曜何宿为本命，谓之命宿，而以加于行事所逢嘴宿，参伍考之，以命吉凶。又以宿曜性情，合所为之事之则柔健顺，以定从违。亦有似于中国之建除星命家言者。其宿曜之名，虚昴星房属日，危毕张心属月，室觜翼尾属火，壁参轸箕属水，奎井角斗属木，娄鬼亢牛属金，胃柳氐女属土，则各从其国语。假如日曜太阳，回鹘则曰密，在波斯则曰曜森勿，在天竺则曰阿你底耶。重译之，即中国之日也。其他皆仿此。七元周而复始，恰与此相符。其书又谓：中国西天诸国，此法并所通行。今按历家每铺注于六十甲子，载在时宪书而无所用，神煞中惟伏断、暗金二者从此起例，其他并不关涉。然外域既以此纪年，则历家存此可使绝域殊方同晓某日是何甲子，甚为有益，良不可废也。”

《协纪辨方书》卷一

五行

六经论五行者，始见于《尚书·洪范》曰：“一五行。一日水，二日火，三日木，四日金，五日土。”《大禹谟》曰：“水、火、金、土、木，谷惟修其源，河图洛书数。”盖河图之一六，水也；二七，火也，三八，小也；四九，金也；五十，土也。在图则左旋而相生，在书则右转而相克也。然土于图书为五十中宫之数，无定位，无专体者也。惟《吕氏春秋》则以土直季夏之月，以顺相生之序。《白虎通》又以土直辰戌丑未之四季，而分旺于四时。文王后天图象坤艮二土，独居夏秋冬春之交，则以火必得土而后能成金，水必得土而后能生木也。今按行也者，言其行于地者也。质行于地而气通于天，数之有五焉，故曰五行也。地者，土也，以其对天言之则曰地，以其质言之固土也。土之为四行君也，固也。君则

不专其司，不居其部，是故以火之克金而秋乃承夏令也。则谓既有四方，必有中央，而中央固土也，可以嗣火之老而生金也。以春秋冬夏之递嬗，四行转多而土转少也，则谓季月必辰戌丑未，而辰戌丑未固土也。减十二日以与本令，余十八日为土王用事，则各七十二日也。坤艮二土居四季之交，为土之真体，则后天图象明之。乾巽二方，据魁罡之户 6，示土之神用，则《素问运气》详之。土之君乎四行也，审矣。然此犹皆为有象可示者也。若其无象可示者，则寅申巳亥子午卯酉实无一之离乎土焉。何也？非土则水、火、金、木不能以行，其能以行者，皆土也。

五行是择吉术最重要的理论基础。五行与干支阴阳配合，便是择吉选日的主要理论建构了。

五行用事

《神枢经》曰：“五行旺备有时，惟土居无所定，乃于四立之前，各旺一十八日。”

《历例》曰：“立春木，立夏火，立秋金，立冬水，各旺七十二上于四立之前，各旺一十八日，合之亦为七十二日。总三百有六十而岁成矣。”

五行生旺

《考原》曰：“木长生于亥，火长生于寅，金长生于巳，水长生于中，土亦长生于申，寄生于寅。各由长生、沐浴、冠带、临官、帝旺、衰、病、死、墓、绝、胎、养，顺历十二辰。盖天通循环，生生不已。故木方旺而火已生，火方旺而金已生，金方旺而水已生，水方旺而木已生。由长生而顺推，稚则必壮，盛则必衰，终而复始，迭运不穷。”

此四时之所以错行，五气之所以順布也。至于土生于申，而寄生于寅，则后天坤艮之位。故《易》于坤曰：“万物皆致养焉”。于艮曰“万物之气成。”终而所成，始也。”

按五行长生之义，《考原》之说甚明。而土之生于寅申，则引而未发。由今考之，水土之同生于申也，申为坤，坤为地，水土所以凝也。土之寄生于寅也，寅为孟春，孟春之月，天气下降，地气上腾，天地所以和同，草木所以蒙动也。

是故洪范家独以土生于申为五行之

体，阴阳选择渚家皆以土生于寅为五行之用。盖长生在寅，则临官在巳，乃为土旺金生，与木火水同为一例。然则以土为生于寅者，所以顺五行相生之序，固与《月令》土旺于夏秋之交以顺四时相生之序者，同出于理之自然而非为臆说也。外此又有阳死阴生，阳顺阴逆之说。甲木死于午则乙木生焉，丙戌死于酉则丁己生焉，庚金死于子则辛金生焉，壬水死于卯则癸水生焉。由长生而沐浴，十一位皆逆转，阳死则阴生，阴死则阳生，此二气之分也。阳临官则阴帝旺，阴临官则阳帝旺，此四时之会也。顺逆分合，俱极妙理。论十干则分阴阳，论五行则阳统阴，尤天地自然之义。故凡言数者皆祖之。此吉凶神煞所由起也。

支五行

天干，则甲乙属木，丙丁属火，戊己属土，庚辛属金，壬癸属水。地支，则寅卯辰属木，配东方也；巳午未属火，配南方也；申酉戌属金，配西方也；亥子丑属水，配北方也，而土寄旺于辰、戌、丑、未之间，配四季也。五星家又以寅亥属木，卯戌属火，辰酉属金，子丑属土。而午则为日，未则为月者，则以子丑在下，故为土；午未在上，故为日为月。寅卯辰巳申酉戌亥分布左右，则如四时之流行于天地之间，故以左右之合宫而别为木、火、金、水之序也。

右皆《考原》所载，今具录之。其言五星五行，则引而未发。盖天者，日也，月也。星者，日月之余也。午未者，离；子丑者，坎。离为日，坎为月，午之为日是已。子之不为月者何？月者水之精，悬于上而受日之光者，非北方子之位也，子丑之气冲乎上而与日并其方，固必在未也。地者，水也，土也。子水丑土，丑又比水之土，其为地之体无可疑也。地，土也，故子丑为土也。天位平上，地位乎下，行乎两间者，必木火金水矣。子丑为水土，水土之际木必生焉，所以亥寅为木。一长生一禄位也。木成而火已生矣。寅，火长生也；卯，木旺也。旺则必嬗，嬗则必归其根，故卯戌为火也。卯戌为火，则戌为黔天之气，戌之所居。黔天之气始于辰。辰亦戌也。土旺必生金，故辰酉为金。酉者，金之帝也。酉居金旺之极，于其未至于极而水已生于申，对宫为巳，巳，金之母也。水必以申巳者，申巳逼于午未最高之地，无水也。举母则子归，水不得舍土而自立，其丽于上者，即子丑之位。土之所摄，命为土而不命为水。若其离土而言水，必纳于母气，故

申巳为水也。水为生物水源，是以丽乎日月。其次则金，其次则火，其次则木，其次则土。五纬之序，水最近日，金次之，火又次之，木又次之，土又次之。此丽乎天者之自然之序也。水上所生者木，上生而为火，土又上生而为金，又上生而为水，如画卦之由下而上也。此行乎地者之自然之序也。然则五星五行具有实理人所能强为也。

五星家又以寅亥属木，卯戌属火，辰酉属金，子丑属土，午为日，未为月。其缘由，是以子丑在下，故为土，午未在上，故为日为月，寅卯辰巳申酉戌亥分布左右，有如春夏秋冬四时流行于天地之间，所以又以其左右合宫而得：寅亥木、卯戌火、辰酉金、巳申水。自下而上依次为木、火、金、水。

三合

申子辰合水局，亥卯未合木局，寅午戌合火局，巳酉丑合金局。

《考原》曰：“三合者，取生、旺、墓三者以合局也。水生于申，旺于子，墓于辰，故申子辰合水局。木生于亥，旺于卯，墓于未，故亥卯未合木局也。火生于寅，旺于午，墓于戌，故寅午戌合火局也，金生于巳，旺于酉，墓于丑，故巳酉丑合金局也。”

今按《淮南子》云：“木生于亥，壮于卯，死于未，三辰皆木也。火生乎寅，壮于午，死于戌，三辰皆火也。土生于午，壮于戌，死于寅，三辰皆土也。金生于巳，旺于酉，死于丑，三辰皆金也。水生于申，壮于子，死于辰，三辰皆水也。故五胜生一、壮五、终九。五九四十五，故神四十五日而一徙。以三应五，故八徙而岁终。”由今考之，阴阳家方三合者，唯水火木金而已，不及于土也。然言阴阳之书，《淮南子》亦可为古矣，所为三合之说未必不始于是书，而土之三合则不传于世者何欤？且世所言土之长生等十二位与火无异，而《淮南子》则谓生午、壮戌、死寅，亦他书所无有也。今附载于此，以备一义。

六合

子与丑合，寅与亥合，卯与戌合，辰与酉合，巳与申合，午与未合。

《蠡海集》曰：“阴阳家地支六合者，日月会于子则斗建丑，只月会于丑则斗建子，故子与丑合。日月会于寅则斗建亥，日月会于亥则斗建寅，故寅与亥合。日月会于卯则斗建戌，日月会于戌则斗建卯，则卯与戌合。日月会于辰则斗建酉，

日月会于四则斗建辰，故辰与酉合。日月会于巳则斗建申，日月会于申则斗建巳，故巳与申合。日月会于午则斗建未，日月会于未则斗建午，故午与未合。

《考原》曰：“六合者，以月建与月将为相合也，如正月建寅，月将在亥，故寅与亥合。二月建卯，月将在戌，故卯与戌合也。月建左旋，月将右转，顺逆相值，故为六合。”

按月将即是日。月无光，受日之光。月行与日合而成岁纪，则是日者，月之将也，故日月将。非别有神从日而右转者也。其躔次亥曰娵訾，戌曰降娄，酉曰大梁，申曰实沈，未曰鹑首，午曰鹑火，巳曰鹑尾，辰曰寿星，卯曰大火，寅曰析木，丑曰星纪，子曰玄枵。《春秋》、《左氏传》已有其说，至今用之。

五鼠遁

甲己日起甲子时，乙庚日起丙子时，丙辛日起戊子时，丁壬日起庚子时，戊癸日起壬子时。

《考原》曰：“甲子日起甲子时，从甲子顺数至次日子时，得丙子，故乙日起丙子。从甲至己越五日，共六十时，花甲周而复始，故己日子时亦为甲子也。”

五虎遁

甲己年正月起丙寅，乙庚年正月起戊寅，丙辛年正月起庚寅，丁壬年正月起壬寅，戊癸年正月起甲寅。

《考原》曰：上占历年，年月日时皆起下甲子，是甲子年必甲子月为年前冬至十一月也。而正月建寅，故得丙寅，二月丁卯，以次顺数，至次年正月得戊寅，故乙年正月起戊寅；从甲至己越五年，共六十月，花甲周而复始，故己年正月亦为丙寅也。”

五合化气

甲与己合，乙与庚合，丙与辛合，丁与壬合，戊与癸合。甲己化土，乙庚化金，丙辛化水，丁壬化木，戊癸化火。

《考原》曰：“五合者，即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也。河图一与六，二与七，三与八，四与九，五与十，皆各有合。以十干之次言之，一为甲，六为己，故甲与己合。二为乙，七为庚，故乙与庚合。三为丙，八为辛，故丙与辛合。四为丁，

九为壬，故丁与壬合。五为戊，十为癸，故戊与癸合。又年起月，日起时，越五则花甲周而复始，而月时同干，亦即五合之义。”

按化之理，沈括据黄帝《素问》论之最明。《素问》有“五运”、“六气”。谓五运者，甲己为土运，乙庚为金运，丙辛为水运，丁壬为木运，戊癸为火运也。黄帝问岐伯五运之所始。岐伯引《太始天儿册文》曰：始于戊己之分。所谓戊己分者，奎壁角轸也。奎壁角轸，天地之门户也。”王冰注引《遁甲》：六戊为天门，六己为地户。天门在戌亥之间，奎壁之分；地户在辰巳之间，角轸之分。阴阳皆始于辰。五运起于角轸者，亦始于辰也。甲己之岁，戊己之气经于角轸。角属辰。轸属巳，其岁得戊辰己巳，干皆土，故为土运。乙庚之岁，庚辛之气经于角轸，其岁得庚辰辛巳，干皆金，故为金运。丙辛之岁，壬癸之气经于角轸，其岁得壬辰癸巳，干皆水，故为水运。丁壬之岁，甲乙之气经于角轸，其岁得甲辰乙巳，干皆木，故为木运。戊癸之岁，丙丁之气经于角轸，其岁得丙辰丁巳，干皆火，故为火运。运临角轸，则气在奎壁。气与运常司天地之门户。戊己在角轸，则甲乙在奎壁，甲己岁必甲戌乙亥也。故《素问》曰：“上位之下，风气承之。”庚辛在角轸，则丙丁在奎壁，乙庚岁必丙戌丁亥也。故曰金位之下，火气承之。”壬癸在角轸，则戊己在奎壁，丙辛岁戊戌己亥也。故早“水位之下，土气承之。”甲乙在角轸，则庚辛在奎壁，丁壬岁必庚戌辛亥也。故早“风位之下，金气承之。”丙丁在角轸，则壬癸在奎壁，戊癸之岁必壬戌癸亥也。故曰“相火之下，水气承之。”五行家以戊寄于己，己寄于午。六壬家以戊寄于巳，巳寄于未。惟《素问》以戊寄于戌，己寄于辰。遁甲以六戊为天门，六己为地户，与《素问》同。水，金子也；阳土，故居金行之末，以为亥始。水，木母也；巳，金祖也；阴土，故居水行之墓，以为巳始。故曰，天地之门户而万物所从出。星家有“逢龙则化”之说，亦本于此。此十干化气之源也。